

2024年度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镇街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五）指导、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区的法律援助、公职律师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指导、监督管理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六）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八）协助市司法局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局机关、基层司法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11个，分别是：政治工作办公室（副科级）、综合股、法制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普法和依法治理股、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公证律师管理股、法律援助股（梅江区法律援助处）。下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梅江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公证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个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梅江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公证处。下属单位决算并入本级决算，不独立编制。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1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47.4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1.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0.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4.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73.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66
总计	30	1,574.06	总计	60	1,574.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4.09	1,513.09	0.00	0.00	0.00	0.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8.13	1,187.13	0.00	0.00	0.00	0.00	1.00
20406	司法	1,188.13	1,187.13	0.00	0.00	0.00	0.00	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50.22	849.22	0.00	0.00	0.00	0.00	1.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1.50	10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4	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21	8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4.43	4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9.73	9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1	2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81	2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81	8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33	8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67	4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9	3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9	3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9	3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6	8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6	8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6	80.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73.41	1,178.31	395.1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7.45	852.35	395.1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47.45	852.35	395.1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52.35	852.35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2.89	0.00	102.89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4	0.00	10.04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21	0.00	82.21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4.43	0.00	44.43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5.53	0.00	155.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1	211.8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81	211.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81	89.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33	81.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67	40.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9	33.4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9	33.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9	33.4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6	80.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6	80.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6	80.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44.32	1,244.3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1.81	211.8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49	33.4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66	80.6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3.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70.27	1,570.2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7.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7.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70.27	总计	64	1,570.27	1,570.2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70.27	1,175.18	395.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4.32	849.22	395.10
20406	司法	1,244.32	849.22	395.10
2040601	行政运行	849.22	849.22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2.89	0.00	102.89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4	0.00	10.0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21	0.00	82.21
2040610	社区矫正	44.43	0.00	44.4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5.53	0.00	15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1	211.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81	211.8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81	89.8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33	81.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67	40.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9	33.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9	33.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9	33.4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6	80.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6	80.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6	80.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5.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17
30101	基本工资	194.99	30201	办公费	7.10
30102	津贴补贴	378.6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54.5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33	30206	电费	3.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67	30207	邮电费	3.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30211	差旅费	1.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8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2
30302	退休费	89.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8.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55.18		公用经费合计	1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6	0.00	1.89	0.00	1.89	0.37	2.26	0.00	1.89	0.00	1.89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1,574.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14.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13.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9.7万元，下降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二是厉行节约。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6万元，下降67.3%。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按审计和巡察要求，增加调解补助和法援补助退款。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1,574.0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73.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78.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8.43万元，下降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公务员和事业性人员调出，二是公用性费用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39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74万元，增长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上级绩效目标安排，重点业务支出增多，二是规范化建设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13.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13.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9.7万元，下降7.3%；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调控和人员调动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7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0.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4.07万元，增长12.5%；主要变动情况：上级经费下达和本级财政预算编制存在时间差，上级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

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2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22万元，下降8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9万元，完成预算1.8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59万元，下降8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9万元，完成预算1.8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1万元，增长2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0.3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简化形式，杜绝铺张浪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9万元，占83.5%；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占16.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用油、保险和维修。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调研和交叉评查，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41人。主要包括法援、社矫工作交叉评查和省厅专项资金检查。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07万元，下降6.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有效减少公务活动和日常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9.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6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2.6%；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3.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合理利用财政资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应用，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优化升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用好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进一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法律服务体系；持续深化法治、平安、精准、智慧社矫建设，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社区矫正经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513.09万元，执行数1,513.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稳步推进，积极打造综合性、便利性、多层次平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直接满足社会公共需求，供全体人民公平享有法律服务；全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12人，符合条件的社矫对象电子定位监控实现全覆盖，加强对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和教育学习，强化社区矫正对象身份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研判，未发生重大恶性案件、群体性事件、非法上访事件及负面舆情事件，保障了我区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开户共28家，全区共公示行政执法案件3715宗，如期完成了区、镇（街道）两级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数据公开工作。绩效评价结果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社区矫正对象就业困难，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因技能缺乏、社会歧视等原因，就业难度较大，存在重新犯罪风险。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目前社矫对象失业率高，存在较大重新犯罪风险的实际，继续加强日常监管，坚持每季度联合公安部门开展信息化核查；加强与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的联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7万元，执行数为4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升安全稳定和规范执法能力，推进“平安社

矫”，高度重视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严格执行《社区矫正法》和《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落实好每一项管理措施。创新教育矫治方式，扎实开展入矫教育，将法律服务引入社区矫正工作，成立梅江区社矫正法治教育讲师团，并继续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社会组织承接社区矫正教育学习和公益活动。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绩效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存在心理问题，但现有心理健康服务资源有限，难以满足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社矫对象教育帮扶工作，继续采用政府购买的方式，加强链接各方社会力量的力度，深化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机制，提高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实效。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3.7万元，执行数为12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多形式参与，拓宽公益法律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和市委书记党建赋能“书记领航项目”，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和集体“三资”经营性合同审核工作，22名驻村（社区）法律顾问为全区131个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2206件次，审核“三资”合同1901份。绩效情况良好，达到了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村（社区）在开展涉及合同条款、村规民约修订等日常涉法事务和集体“三资”经营性合同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中，未能充分利用驻村（社区）法律顾问资源，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未将相关合同条款、村规民约和“三资”经营性合同悉数交给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审核把关；在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个别村（社区）未能积极邀请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

矛盾纠纷的调处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的服务理念，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着力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更有力有效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